

2023 年度兴海县本级政府决算情况说明

一、兴海县本级收支决算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2023 年兴海县 本级收入完成 13503 万元，补助收入 211513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3345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4674 万元、调入资金 1260 万元。兴海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4043 万元、上解支出 4385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443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5328 万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 15096 万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兴海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51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322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040 万元。兴海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95 万元、调出资金 780 万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 1138 元。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兴海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 万元，上级补助 5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 万元。兴海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 万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 6 万元。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兴海县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394 万元，当年支出 1506 万元，本年收支结余 888 万元，上年滚存结余 8037 元，年终滚存结余 8925 万元。

二、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一）地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2023 年兴海县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40099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38599 万元，专项债务 1500 万元。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38595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38595 元。

（二）债务收入和还本付息情况。2023 年兴海县本级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3345 万元；转贷地方政府债务收入 13345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8018 万元，再融资 5327 万元。当年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5328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532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还本支出 1 万元。

三、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23 年，兴海县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211513 元，较上年增加 29494 万元，增长 16.2%。其中：返还性支出 2681 万元，与上年持平；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176612 万元，增加 24202 万元，增长 15.88%。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32220 万元，增加 5292 万元，增长 19.65%。2023 年初本级预备费预算安排 1650 万元，当年实际动用 1650 万元，统筹用于兴海县河卡镇、子科滩镇基础设施道路改造及人饮安全改造等提升工程等项目。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执行情况说明。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350.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2.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8%，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291.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8.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67%；

公务接待费预算 58.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52%；因公出国（境）费未实现支出。

（二）“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执行情况说明。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78.95 万元，占“三公”经费决算数的 83.9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53.36 万元，占“三公”经费决算数的 16.06%；因公出国（境）费未实现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78.9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23.6 万元，购置公务用车 1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55.35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95 辆。

2.公务接待费支出 53.36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53.36 万元，接待 35 批 3673 人次。

3.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三）“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兴海县本级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9.7 万元，增长 21.9%。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数比上年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29.79 万元，增长 11.96%，主要是 2023 年因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成果入户调查，中央及省环保督察组下沉开展监督检查工作，以及部分单位的车辆年限较长维修频繁，致使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29.91 万元，增长 127.5%，主要是 2023 年公务接待批次有所增加。

五、2023 年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一）基础工作。一是加强制度建设，建立制度框架。转发《青海省预算绩效管理条例》（兴财〔2023〕380号）；《兴海县财政局关于成立乡镇和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考评领导小组的通知》（兴财绩〔2023〕128号）；印发《兴海县县级政策预算和项目预算事前绩效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兴财绩字〔2022〕369号；《关于建立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事前绩效评估的实施意见》（兴财〔2020〕42号）等一系列办法和实施意见。二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队伍建设，设立绩效办公室，《兴海县财政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兴编委〔2019〕8号）；《关于调整兴海县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办公室人员的通知》（兴财〔2022〕430号）；明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职能及职责分工，《关于调整兴海县财政局班子成员分工的通知》（兴财〔2021〕17号），指定具体责任人负责绩效考评工作的管理协调、研究分析和督促落实。三是加强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举办了兴海县财务人员综合素质能力提升培训班，提高了绩效评价报告质量和服务财政绩效管理的能力。四是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审专家和专家库暂行办法》规定我县自行聘请7名专业人员建立了专家库，进一步完善财政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合理性和规范化。

（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一是加强绩效目标管理。首先绩效目标设定是预算部门（单位）使用财政资金计划在一定期限内预计达到的产出和效果，是预算绩效管理的源头和基础，是整个预算绩效管理的核心。根据相关文件要求，

对 2023 年度全县县级政策预算和项目预算 1311 个项目，175,430.66 万元进行事前绩效评估，并重点选取 8 个项目进行事前绩效评估，资金规模 6830.04 万元，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将采取自评方式。其次预算单位在编制下一年度预算时，要按照编制预算的总体要求和财政部门的具体部署，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科学、合理地测算资金需求，编制预算绩效计划，报送绩效目标。报送的绩效目标应与部门工作职责、工作任务密切相关，做到方向明确、具体细化、合理可行。

二是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预算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是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环节，预算部门（单位）是实施绩效运行监控的主体。对全县 77 家单位 20 万元以上的项目进行了自行监控，结合部门项目重点，选取人大、政协、文化局、教育局、司法局、生态环境局、民政局、温泉乡、曲什安镇 9 家单位对 2023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开展绩效监控，资金规模 1020.56 万元，及时纠正项目绩效运行与预期绩效目标的偏差，促进绩效目标的实现。对预期无绩效、低绩效的项目，要停止执行和调整执行。

三是绩效评价实施管理。结合财政管理工作重点，选取 2023 年及以前年度对社会关注度高、资金量大，涉及生态环保、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等领域 18 个重点专项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资金规模 1.16 亿元，各相关股室和绩效办在预算单位自评工作的基础上，委托第三方机构组成评价组开展再评价工作，评价组通过资料初审、实地审核、综合评价等程序，对预算单位重点项目支出执行情况进行再评价，对评价

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对 77 家预算单位预算资金 100 万元以上的 85 个项目 6012.35 万元进行了自评。其次对 2022 年度 7 个乡镇、40 个一级预算单位和 30 个二级预算单位进行财政预算绩效考评，考评覆盖面达到 100%。预算部门（单位）对 2022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自我评价，并提交预算绩效报告及支撑资料，从专家库抽调 3 名专家及各股室负责人成立考核领导小组，对实际取得的绩效与绩效目标进行对比，从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执行情况、财务基础管理工作、专项资金财务管理情况、财政资金监督检查落实情况 5 个考评大项、43 项具体内容进行了考评，形成评价结论。